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2014年7月15日提交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7年行政长官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并在审议中充分考虑了香港社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会议指出，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规定，201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行政长官须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2017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公众咨询。咨询过程中，香港社会普遍希望2017年实现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并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行政长官必须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等重要原则形成了广泛共识。对于2017年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香港社会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就2017年行政长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修改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会议认为，行政长官的报告符合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众咨询的情况，是一个积极、负责、务实的报告。

会议认为，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是香港民主发展的历史性进步，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大变革，关系到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必须审慎、稳步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源于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即“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制定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严格遵循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体现均衡参与，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鉴于香港社会对如何落实香港基本法有关行政长官普选的规定存在较大争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正确实施香港基本法和决定行政长官产生办法负有宪制责任，有必要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的一些核心问题作出规定，以促进香港社会凝聚共识，依法顺利实现行政长官普选。

会议认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既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也要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必须坚持行政长官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的原则。这是“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职责所决定的，是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客观需要。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为此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

会议认为，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经过修改后，已经向扩大民主的方向迈出了重大步伐。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规定的现行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现行规定，符合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的原则，符合香港社会的多数意见，也有利于香港社会各界集中精力优先处理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从而为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后实现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创造条件。

鉴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一、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时：

（一）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而规定。

（二）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产生二至三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候选人均须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合资格选民均有行政长官选举权，依法从行政长官候选人中选出一名行政长官人选。

（四）行政长官人选经普选产生后，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三、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予以规定。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提出，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如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未能经法定程序获得通过，行政长官的选举继续适用上一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五、香港基本法附件二关于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现行规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立法会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由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会议强调，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政策，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办事，稳步推进2017年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是中央的一贯立场。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依照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共同努力，达至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梁振英：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普选问题的决定

新华社香港8月31日电（记者**谢希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31日在特区政府总部会见传媒时表示，特区行政会议官守及非官守成员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所作出的决定。

31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确定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可以普选产生。

梁振英在《决定》通过后会见传媒，他表示，他和特区政府将努力做好后续工作，实现全港五百多万合资格选民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的民主目标。《决定》已经为2017年普选行政长官的具体方案定下框架，特区政府会尽快启动第二轮公众咨询，并于明年首季向立法会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

梁振英说，根据“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按照基本法和人大的有关决定发展民主，是香港人的共同愿望，香港人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不仅是香港的重大跨越，也是国家的历史大事。他说，“只要大家愿意，2017年选举行政长官，香港大部分市民，即五百多万合资格选民，就不再是旁观者。”

梁振英还强调，今日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并不是最后一步，因为要修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还必须得到三分之二的立法会议员通过，因此，要成功如期在2017年落实行政长官普选，要让香港市民人手一票，“仍然有一定难度”。如果不能争取到三分之二的立法会议员支持，2017年的行政长官选举办法就只有原地踏步，五百多万本来可以投票的香港人就会失去投票权。

梁振英表示，在不同的方案之间，香港人最大和最重要的共识，就是让香港市民在2017年历史性地行使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的权利，让香港政制发展向前踏出一大步。“香港的政制发展不能停顿，香港的繁荣稳定不能倒退，我呼吁全港市民，包括全体立法会议员，不分党派，都要齐心一意，落实普选，推动民主。”

梁振英还强调，这是香港第一次、历史性地能够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选举产生自己的行政长官，希望广大市民珍惜这一权利。他同时还呼吁以和平、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强调任何违法、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行为都不会得到大多数市民的支持。

走好香港政制发展的关键一步

人民日报社论

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决定，明确了行政长官普选的原则和制度框架。决定明确，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时，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照民主程序产生2至3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候选人均须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这既是一项重大法律决定，也是一项重大政治决断，体现了中央落实香港行政长官普选的坚定立场，有利于香港更好地凝聚社会共识、达成普选目标，走好香港政制发展的关键一步。

任何国家和地区实行普选，都是政治体制的重大变革，香港特别行政区也不例外。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对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包括政治体制，中央有决定权。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中央有决定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作出决定时，全面考虑了“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并充分考虑了香港社会各界就行政长官普选问题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符合基本法和香港实际情况，是人大常委会履行基本法规定职责而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决定内容合法、合情、合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行政长官普选，也是香港回归以来最重大的政治问题，关系到“一国两制”方针的正确实施，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关系到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决定有关行政长官普选制度核心问题的规定，充分考虑了香港的实际情况，兼顾了香港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体现了均衡参与的原则；决定规定香港合资格选民人人有权直接参与选举行政长官，体现了选举权普及而平等的原则，是香港民主发展的历史性进步。可以说，2017年如期落实行政长官普选，体现着中央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一贯立场，也代表着香港社会的主流民意。

一段时间以来，香港社会关于行政长官普选问题的争议激烈，表面上是制度之争、规则之争，实质上是政治问题。这个政治问题的核心就是：要不要遵守香港基本法，要不要坚持爱国爱港者治港的界线和标准。如果是制度规则之争，香港基本法已经订立了基本的制度和规则，应当不难达成一致。但现实情况却是，一些人要求在基本法之外另搞一套所谓的普选办法，如果不答应他们的要求，就不是“真普选”，就不符合所谓的“国际标准”，有些人甚至为了一己之私骑劫香港民意，不惜破坏香港法治传统和社会秩序，损害香港同胞福祉和国家民族利益。其目的，就是要扮演搅局者和麻烦制造者的角色；其实质，无非是想把香港变成“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不能允许与中央对抗的人担任行政长官，这是基本法的根本要求。守住这条底线，不只是为了国家安全和利益，从根本上讲，也是为了维护香港利益，维护广大香港同胞、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香港政制发展已经到了一个关键阶段。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后，香港特区所有合资格选民可以在香港历史上首次投出庄严一票，选出行政长官，领导香港社会、经济向前发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指引下，在爱国爱港的旗帜下团结起来，全面贯彻落实“一国两制”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推动香港民主发展迈出历史性一步，这是中央政府的诚意所在，是全国人民的希望所在，更是香港社会的根本利益和主流民意所在。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香港各界对决定表示欢迎

新华社香港8月31日电（记者**牛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1日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决定，香港各界人士当日纷纷发表意见和声明，对决定表示欢迎，并期望社会各界以理性、务实的态度，让广大市民期望的行政长官普选能够在2017年落实。

全国政协常委唐英年对人大常委会决定表示支持，并认为这是香港民主政制发展的重要一步。他期望特区政府尽快启动第二轮政改咨询工作，让市民大众能够充分讨论。

香港最大政团民建联发表声明，欢迎及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作出的决定。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林健锋表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符合国家主权、发展利益、“一国两制”及香港的法律地位，并体现了均衡参与及循序渐进的原则。

香港商界也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表示欢迎。香港中华总商会则期望，香港各界能在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框架之下，尽快就普选行政长官的具体安排进行理性讨论。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认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为香港政改订立清晰的框架，有助于稳步推动香港的民主进程。

计划停电预告

9月9日 星期二

海曙区 假山巷一带部分用户、咏归路一带部分用户、苗圃路一带部分用户、假山新村部分用户、宝宝慧、郎官幼儿园、柴桥金属压延厂停电(8:00-16:00)

江东区 江南公路一带部分低压用户停电(8:00-16:00)家乐花园小区一带部分低压用户停电(8:00-17:00)徐戎路徐家村一带部分低压用户停电(8:00-15:30)

江北区 明挺金属(7:30-16:30)金马不锈钢厂、铜阀门厂、禾田刀片厂、明江海缆、集昌工贸、起道机厂、乍山合金拉丝厂、意耐特阀门厂、杨家桥2#、黄山新村、杨家桥、西黄屋、黄山种牧场、方家山、足桥头、三勤周家、三勤大山下、三勤阮家、三勤牧场、三勤茶场、三勤罗湾、三勤城山渡、江北试宇锁业、网滩、乍山电影院、王家坝张家、皋秧桥、洪陈裴家、利达五金制品厂、陈浪桥、王家坝村、王家坝村2#、四车头、谢浪闸、求精拉丝厂、永亨铜制品厂、海罗锁业、华龙不锈钢厂、双顶山沃家、双顶山章弁、石灰厂2#公变、石灰厂公变、天龙不锈钢一带(7:30-14:30)孔家村部分用户(7:30-16:00)

杭州湾新区 宏兴村11#台区、芳芳塑料、松海电器厂、城网25#台区、振东3、4台区(7:30-17:30)宏兴2#台区(7:30-17:00)振东7#台区(7:30-17:00)

9月10日 星期三

海曙区 江厦街及江厦公园附近部分用户(8:00-16:00)

江东区 徐戎路258弄一带明楼南区小区部分低压用户停电(8:00-17:00)外潜龙街56号一带部分低压用户停电(8:00-16:00)

江北区 联成三官堂一带(7:00-16:00)明挺金属(7:30-16:30)宁波江北农林水利局、四自公路路灯、宁波科汇轴业有限公司、吉利刀片厂、和平翻水站、华星不锈钢、洋市村部分用户、林家村部分用户、孙家村部分用户、前后潘村部分用户(7:30-16:00)

杭州湾新区 庵东镇中心小学、宏兴村5、6、7、8、9、10、13、17、20、21、22、23、27、28、29#台区，城网1、2、3、5、6、8、9、10、15、21、23、31、14、17、20、30、18、19、26、32#台区，振东5、10、6、14台区，朝阳机械、庵东镇初级中学、慈溪市大华电器有限公司、顺发车辆附件、捷奥汽车零部件、吉利印章器材、中国电信慈溪分公司、精诚减速器配件、人和机械轴承、华表机实业、银都商厦、宁波银行城东支行、农药化工、华表机械、华表五金、宏兴村经济合作社、农贸市场、庵东镇拉丝厂、飞羚电器、慈溪富邦电器、爱德电子、通润轴承、华侨搪瓷厂、华联电子科技、盛银汽配、勤建五金厂、红光机械、红光滚柱、佳龙五金厂、航工减速机厂、亚丁湾机械、嘉诺邦塑料、荣得利洁具厂、元祥村1、2、5、7#台区，滨海龙湾、海景花苑(7:30-16:30)

9月11日 星期四

海曙区 公共管理中心(8:00-16:00)博洋家纺、金属软管厂、福特电继器、干部培训中心、山风贸易、新典路、太平桥、启文、联丰村一带(8:00-16:00)

江东区 民安路265弄一带明楼南区小区部分低压用户停电(8:00-17:00)

江北区 东邵村部分用户、邵余村部分用户、中铁二十四局、中铁四局、聚卿坊、江北民进锁厂、姚氏床垫、宁波天宸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贤龙汽配(7:30-16:00)居陆村部分用户、余家部分用户、灵山村部分用户、鞍山村部分用户、庄桥蔬菜厂、灵山村经济合作社、保国寺、江北空分阀门有限公司、诚意电器、定华机械、宁波恒利电机有限公司、东保汽车、灵山禅寺、华凯真空、友乾铸造、宝吉五金、灵福石料、灵山村经济合作社、万升机械、地震台、科学技术局、社会福利院、恩美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鞍山采石场、宁波裕泰五金有限公司、宁波市气雾剂制造公司,92910部队、海军1123-3#,洪塘福利院(7:00-12:30)孙家村部分用户、鼎峰房产、孙家村一带路灯(7:30-16:00)

杭州湾新区 华兴村03#台区(7:30-17:00)

9月12日 星期五

江东区 锦苑西巷109弄一带部分低压用户停电(8:00-17:00)

江北区 通途投资(7:30-16:00)三勤方家山自然村、王家坝足桥头自然村一带(8:00-16:00)，安山村部分用户、思美福利院、鞍山采石场、市社会福利院、宁波裕泰五金有限公司、宁波市气雾剂制造公司,92910部队、海军1123-3#,洪塘福利院、今新集团、繁华兔业、富红种禽、富尔德建材、周陈村部分用户(7:00-16:30)胡家村一带部分用户、胡家村一带路灯鼎升器材、绕城高速、海运高速、周家闸短时停电(7:00-16:30)

停电预告补充：

取消：

9月2日 星期二

杭州湾新区 宏兴UN12#台区(7:00-14:00)

9月3日 星期三

海曙区 银海苑小区用户停电(8:00-16:00)

杭州湾新区 南海村23#台区、大地多孔砖材厂、富北村10#台区、杭州湾富胜五金配件厂(13:30-15:30)

9月4日 星期四

海曙区 关爱小区部分用户短时停电(8:00-16:00)

9月5日 星期五

海曙区 关爱小区部分用户短时停电(8:00-16:00)

杭州湾新区 富民村1、2、3、4、5、8、9、12、13、16#台区，宏兴19#台区，新建村5、8、13、15#公路运输、广达电器厂、海鹏电器兴达电器、正翔塑业、天杰电器、兴华塑胶、永富电器(7:00-14:00)

增加：

9月1日 星期一

杭州湾新区 马中村#1、2、3、4、5、6、7、8、9、10、11、12、13、14、16、17、19、20、21、22、23、24，兴陆村#1、2、3、4、7、10、12、13、14、17台区，三旺五金配件厂、文翔电器、中彦塑料模具、东一幼儿园、富达电子配件厂、新区基督教堂、耐吉钢构、林波电子、耐吉高压开关厂亚达珥洁具、仁栋变压器厂、奇士电器、吉驰机械、万成钢构、友谊彩钢、益族塑料模具厂、东鑫机械、杭鑫液压元件、旭伟电子、益成绝缘材料、益成成套电器、中兴一路路灯变(15:30-16:30)

9月2日 星期二

海曙区 南苑街及粮丰街一带部分用户、南苑街通成物流厂(8:00-16:00)

江东区 市政前期办停电(5004058723)(8:00-16:00)

江北区 三勤大山下自然村、向上村村后面、湖心巴厘张一带(7:30-16:30)

杭州湾新区 宏兴UN02#台区(7:00-11:00)宏兴UN12#台区、变速箱附件厂(12:00-16:00)

9月3日 星期三

海曙区 段塘东路107弄、111弄、105弄、101弄、109弄及附近部分区域、段塘中路俞家、段塘村、吴黄村停电(8:00-16:00)

江北区 马径村部分用户(7:30-14:30)

杭州湾新区 马中村#1、2、3、4、5、6、7、8、9、10、11、12、13、14、16、17、19、20、21、22、23、24，兴陆村#1、2、3、4、7、10、12、13、14、17台区，三旺五金配件厂、文翔电器、中彦塑料模具、东一幼儿园、富达电子配件厂、新区基督教堂、耐吉钢构、林波电子、耐吉高压开关厂亚达珥洁具、仁栋变压器厂、奇士电器、吉驰机械、万成钢构、友谊彩钢、益族塑料模具厂、东鑫机械、杭鑫液压元件、旭伟电子、益成绝缘材料、益成成套电器、中兴一路路灯变(15:30-16:30)宏兴UN01台区(7:00-11:00)

9月4日 星期四

海曙区 白云街道联丰社区安丰路48弄、环城南路路灯、吴家口一带、郑万利酒厂、新乐电器停电(8:00-16:00)

杭州湾新区 城网13#台区(7:00-14:00)

9月5日 星期五

杭州湾新区 振东村#1、2、7、9、13台区顺发通讯器材，甬吉洁具有限公司，彩花喷涂、腾飞仪器厂(7:00-14:00)

9月6日 星期六

杭州湾新区 城网UP16台区(7:00-14:00)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95598.zj.sgcc.com.cn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的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已接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赵立渭等159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法定代表人：范晓梅；董事会秘书：金燕凤；联系电话：0574—87917811；传真：0574—87917800；电子信箱：dsh@izpec.co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举报电话为：0574—87178937；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A座11层；邮编：315040。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镇海发行站	骆驼路257号	86269179
白杨发行站	白杨街28-1号	87146844	北仑发行站	恒山路321号	86881647
青林湾发行站	青林湾街1号	87037910	慈溪发行站	三北大街443号	63027992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鸟山发行点	慈溪鸟山路262号	63611858
蓉城发行站	蓉兴街27号	87929465	奉化发行站	东门路42号	88974586
鼓楼发行站	兰蓉东路33号	87591475	宁海发行站	正学路49号	65593451

家政服务
大众搬家
家具包装、设备搬运、石材保养、外墙清洗、保洁、物业、杀虫、空调、钟点服务
总公司电话：87119119
另：长期招聘搬运工、保洁员、钟点工

遗失启事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K330453665，声明作废。 **姚传宁**

遗失本市通途路275弄23号404，所有权人毛卿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江东字第20110080871号，声明作废。 **毛卿**

遗失福兴巷5号租赁合同一张，号码C0030050128，声明作废。 **徐丽**

遗失发票1张，代码233021401001，发票号码02322384，声明作废。 **宁波江东区蓝色浅水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于2013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04602002367，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东叶俊建材商行**

遗失执业药师资格证书1本，执业专业药学，报考级别考全科，证书编号0192030，声明作废。 **陈碧逢**

遗失契证，号码33020100200331000，声明作废。 **毛敏尔 毛信龙**

遗失宁波市鄞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12000386311，声明作废。 **宁波金尚包装有限公司**

遗失本市粮丰街41弄35号102室，土地使用人毛敏尔、毛信龙土地使用证1本，土地证号甬海国用（2003）字第47569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海曙分局**

遗失本市粮丰街41弄35号102，所有权人毛敏尔等，共有人毛信龙房产权证2份，权证号甬私移字第C200316191号，共有权证号甬私共字第200306388号，声明作废。 **毛信龙 毛敏尔**

遗失宁波市中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定金合同一份，合同编号0011253，声明作废。 **宓利江**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330781143，声明作废。 **毛思晨**

遗失黄章伟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证一本，编号1102010，特此声明。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27392901，开户银行：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戚家山信用社，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宏盛工艺品厂**

遗失房屋产权证，房产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华丰花园B10号楼，房产证为字第2005000350号，幢号：213，室号：403，建筑面积：92.44平米，用途：住宅；幢号：213，室号：1-32，使用面积：7.6平米，用途：自行车房，声明作废。 **陆国平**

遗失契证，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华丰花园B10号楼403室，契证号：33021100200500983，声明作废。 **陆国平**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土地坐落：骆驼街道华丰花园23号403室，宗地号：03/2-3-63-23，土地证号码：镇国用（2005）第0001799号，声明作废。 **陆国平**

遗失收款收据（已盖财务专用章空白收款收据一式3联），号码：SHSJ-0005412至SHSJ-0005444，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曙辉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号码：3302820194027，声明作废。 **宁波天阳普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公司合同（已盖有公司章空白合同一式两份），号码SHHT-0021681至SHHT0021713，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曙辉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认尸启事

2013年9月2日10时14分，接群众报警称在小港街道通途路和海天路交叉处附近绿化带里面发现一名无名男性弃婴，死婴上半身露在外面，下半身包着一块粉红色带小白兔的毯子，尸体其他地方无明显特征。如有知情者，请与北仑公安分局小港派出所联系，联系电话：胡警官：18268653822 **北仑公安分局小港派出所**

更正启事

2014年4月28日刊登的宁海县恒安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公告，其中宁海县恒安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14年4月24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内容有误，更正如下：宁海县恒安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14年4月21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特此公告。 **宁海县恒安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斯威特自行车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决定，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国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